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光大银行付万军等四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104号)。中国银保监会已于2021年2月5日核准付万军先生、姚威先生、姚仲友先生、曲亮先生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付万军先生、姚威先生、姚仲友先生、曲亮先生简历详见本行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8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9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1-006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剂产品丙酸氯倍他索外用溶液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丙酸氯倍他索外用溶液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丙酸氯倍他索外用溶液
2、ANDA号:213139
3、剂型:外用溶液
4、规格:0.05%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丙酸氯倍他索外用溶液主要用于以治疗某些皮肤状况引起的瘙痒,发红和肿胀等。丙酸氯倍他索外用溶液由Galderma研发。当前美国境内,丙酸氯倍他索外用溶液的主要生产厂商Sandoz、Perrigo等;国内未查到有该剂型的产品上市销售。2020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3,700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丙酸氯倍他索外用溶液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520万元人民币。

本次丙酸氯倍他索外用溶液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丙酸氯倍他索外用溶液为公司第一个皮肤液体类产品,该产品ANDA文号的获得丰富了华海美国仿制药产品的多元化,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0年10月1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行政许可审核申请,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通知。2020年12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5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

接中国证监会通知,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推进,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2021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2809 号),中国证监会依据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申请。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落实,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恢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申请。

2021年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0280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恢复审查的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值此新春佳节之际,公司谨祝广大投资者节日快乐、牛年大吉。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21-013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4日,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禾丰牧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8月11日,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盛京银行单位大额存单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95.53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盛京银行	盛京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20期	固定收益	5,000	2020年8月11日	2021年2月8日	3.80%	5,000	95.5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2.6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2.5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3.1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2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5.5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36,000	31,000	341.09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21-010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经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LANZHOU MINBAI GROUP SHAREHOLDING CO.,LTD"变更为"LANZHOU LISHANG GUOCHAO INDUSTRIAL GROUP CO.,LTD",证券简称由"兰州民百"变更名称为"丽尚国潮",公司股票代码"600738"保持不变。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2021-003-兰州民百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简称的公告》、《2021-004-兰州民百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变更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于2021年2月9日收到了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36881T
2、名称: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
5、法定代表人:叶茂
6、注册资本:77346.4476万元
7、成立日期:1996年12月02日
8、营业期限:1996年12月02日至2046年12月02日
9、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以上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黄金饰品、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彩色扩印、儿童娱乐;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服务、培训;家电维修,售后服务;商品包装与贮藏;新材料、高新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餐饮、宾馆住宿、酒类零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物业管理。

公司全称已变更完成,变更后,本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

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并做相应修改,同时公司将依照要求履行变更证券简称相关的申请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21-011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控股")拟与杭州魔筷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魔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魔筷")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万元,其中丽尚控股持有50%股权,魔筷持有50%股权。

●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新零售业务,布局新国货品牌的孵化与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尚控股与魔筷于2021年2月9日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掘和利用各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资源,整合各方资源积极孵化新兴国潮品牌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合资公司名称由协议双方商议拟定(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万元,合资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丽尚控股认缴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合资公司50%股权;魔筷认缴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合资公司50%股权。

(二)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总经理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已对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合作方名称:宁波魔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GQ01E8X
4、注册资本:100万元整
5、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71号1102室
6、法定代表人:王玉林
7、成立时间:2019年4月8日
8、经营范围:企业咨询管理;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杭州魔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业务基本情况:魔筷及其关联方为国内提供短视频/直播社交电商和供应链服务的平台服务企业。
11、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月31日,总资产5,517,615.08元,净资产-12,914.92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20.00元。(未经审计)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由协议双方商议拟定
注册资本:16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拱墅区(具体依照当地政府的税收政策及办公场所支持政策而定);
股权比例和出资方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万元,合资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魔筷认缴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合资公司50%股权;丽尚控股认缴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合资公司50%股权。
经营范围:新国货品牌的孵化与投资,新国货产业园区的运营与管理,管理咨询及信息咨询服务;
组织结构:合资公司组建董事会,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监事及总经理由合资公司各股东共同协商确定;共同搭建合资公司核心团队,并由其进行自主经营,同时对自主所投企业/孵化企业进行管理;
投资决策机制:由合资公司管理团队推荐拟投资标的,由合资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表决程序进行投资决策。
以上名称、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魔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
(一)、合资公司主要信息:
协议各方同意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1. 合资公司名称:由协议双方商议拟定;
2.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拱墅区(具体依照当地政府的税收政策及办公场所支持政策而定);
3. 注册资本:1600万元;
4. 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
4.1甲方及其关联方:50%,认缴出资800万元;
4.2乙方及其关联方:50%,认缴出资800万元;
5. 公司定位:新国货品牌的孵化与投资,新国货产业园区的运营与管理,管理咨询及信息咨询服务;
6. 管理团队:合资公司组建董事会,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监事及总经理由合资公司各股东共同协商确定;
7. 核心团队:共同搭建合资公司核心团队,并由其进行自主经营,同时对自主所投企业/孵化企业进行管理;
8. 投资决策机制:由合资公司管理团队推荐拟投资标的,由合资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表决程序进行投资决策。
(二)、具体执行方案
1. 战略合作协议:甲方根据双方沟通结果起草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战略合作备忘录;
2. 投资协议:甲方按照双方已经沟通确认的出资与控股结构模式,起草投资协议;
3. 合资公司注册:由甲方负责办理与注册合资公司有关的业务,乙方将给予积极配合。
(三)、合资公司及合资公司所投公司/品牌的后续安排
1. 合资公司的后续安排:
1.1如魔筷或丽尚控股有意向对合资公司进行并购;
1.2合资公司自主上市;
2. 合资公司所投公司/品牌的后续安排:
2.1如魔筷或丽尚控股有意向对合资公司所投公司/品牌进行并购;
2.2合资公司所投公司/品牌自主上市;
其他双方未充分表达的条款,可以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各方的承诺和保证
在本备忘录有效期内,各方依据本备忘录提供的信息、资料等应严格保密,未经协议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及本备忘录有关的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备忘录的存在)披露给第三方,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向政府授权的企业信用联合征信机构提供或因审计需要向相关审计机构提供的除外。
(五)、协议的适用范围
本备忘录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协议。本备忘录约定事项与业务协议一致的,以业务协议为准;业务协议中没有约定的事项适用本备忘录。
(六)、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除另有约定,本备忘录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备忘录;对本备忘录的修改或变更须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致使本备忘录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不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协议各方应及时协商,尽快修改有关条款。
(七)、协议的完整性
本备忘录的各项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修订或变更,为本备忘录的组成部分,其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八)、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备忘录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各方均有权提出终止本备忘录:
(1)甲、乙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备忘录有关条款,经指出不改正者,其余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备忘录,自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终止。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且因此影响到履行本备忘录所规定之义务的,其余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备忘录,并书面通知违约方。本备忘录自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终止。
3、本备忘录有效期结束或终止后,不影响本备忘录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各项条款的法律效力。
(九)、争议的解决
协议各方如就本备忘录的效力、解释或者履行等事项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布局以新国货为主的新零售发展方向,进一步实现公司在搭建国货品牌运营的长远规划。
上述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投资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合资公司盈利能力难以预测,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备忘录》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义升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外币金额累计不超过3,500万美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协议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年2月修订)。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营口银行民丰支行、中国银行营口分行、兴业银行营口分行、中信银行营口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营口分行、招商银行营口分行和工商银行营口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同意提请授权董事长李义升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7,788,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8,755,281.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3930号)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金辰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的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O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13,300	12,637.76	营口市发备【2014】7号、营发改工业【2017】210号	营环批字【2014】105号
2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5,200	5,200.00	沈和发改备字【2014】10号	环和分审豁免【2014】035号
3	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	21,200	15,445.48	营沿经备【2019】25号	
合计		39,700	33,283.24	–	–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910.61万元。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后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及风险管理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全体监事认为该现金管理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金辰股份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金辰股份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报备文件

(一)《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开展外币金额累计不超过3,5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协议文件。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鉴于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实际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2、业务规模、期限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实际需要,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累计不超过3,500万美元。

有限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协议文件。

4、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存在一定体量的外汇收入,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能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制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人,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会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公司已